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假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ii) 國際發售：(a)按照144A規則或其他適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1,125,0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相等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

摩根士丹利、瑞士銀行及中金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受超額配股權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超額配發和穩定價格行動」一段。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格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計於價格確定日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股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格初步發售1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0%。除重新分配(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外，香港發售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之各項條件後方會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格約於價格確定日期或該日期前後釐定；
- (iii) 於價格確定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股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7年7月29日達成。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就發售價格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相關條款而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階段，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修訂本)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個別開立的賬戶內。

發售股份股票須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可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可因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差異。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與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相比，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分配較多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在考慮下述重新分配之後)將分為兩組：A組和B組。A組的股份將在公平基礎上分配予申請股份總值為港幣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用)或以下的申請人；而B組的股份將在公平基礎上分配予申請股份總值為港幣5百萬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用)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A組與B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格)。申請人只能從A組或B組獲得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2,5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25,000,000股股份50%的100,000股股份的最大倍數)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和(ii)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進行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375,000,000股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500,000,000股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和625,000,0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30%、40%和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

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A組和B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分配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還須在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和／或確認遭到違反和／或並非事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按最高價格支付每股股份港幣9.23元，另加每股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格按照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之方式最終確定低於每股股份港幣6.98元的最高價格，則將對獲接納的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與多繳申請款項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支付利息。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發售的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非按上文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合共包括1,125,000,000股股份。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之「累計認購」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于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能夠辨認出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上述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天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額外配發或發行不超過187,5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用作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9%。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 基礎配售

### 基礎配售條款

作為國際發售的部分，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各自與每一個基礎投資者訂立了具約束力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各自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1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政府投資公司」)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則政府投資公司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Honeybush Limite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 (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 Honeybush Limited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劉鑾雄先生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 (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劉先生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Special Range Limite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 (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 (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Tipking Limite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 (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 Tipking Limited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Valo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按發售價格認購可以20百萬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 (調低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採用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則 Valo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179,000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約1.7%、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乃按發售價格中位數港幣8.11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7771元的滙率(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06年12月29日就海關申報認證的紐約市電滙中午買入滙率)計算,惟僅供參考。各基礎投資者實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最終發售價格及定價日的滙率而有所不同。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公積金及強積金業務。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人壽保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大型國有投資控股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領先的多險種保險集團之一,向全國各地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各種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涉及多個行業。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最終由潘迪生家族全資擁有。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為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的國際業務,而 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則為澳洲聯邦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為澳洲最大的基金經理,管理總值約520億英鎊的資產,乃澳洲最大金融服務機構澳洲聯邦銀行的分支。Colonial First State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在歐洲及亞洲以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的名義經營業務。First State Investments 透過集體投資工具及獨立受託契約提供一系列專業投資管理服務,以亞太區及全球新興市場股票、房地產證券、基建及全球資源投資為主。

政府投資公司為1981年成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滙儲備。政府投資公司於全球各地投資股票、定息產品、外滙、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基金。政府投資公司現有投資組合總值超逾1,000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Honeybush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多名受益人(全屬郭氏集團成員公司,即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的受託人。郭鶴年先生亦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劉鑾雄先生為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主席兼行政總裁。華人置業於聯交所上市,其核心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Special Range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 Rup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郭氏家族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全資擁有。

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IL」)為根據百慕達法例組成及存在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SICO」)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為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國際投資控股公司,主席為 Maurice R. Greenberg 先生。2006年12月31日,SICO 的資產淨值約為200億美元,而 SICO 現時仍為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的單一最大股東。

Tipking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 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以李兆基博士為主要股東的 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

Valo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各基礎投資者確認彼等本身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基礎投資者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上述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者除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quity Advantage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政府投資公司、Honeybush Limited、劉鑾雄先生、Special Range Limited、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Tipking Limited 及 Valo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倘若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影響。

基礎投資者根據上述基礎投資者協議購買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先決條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quity Advantage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政府投資公司、Honeybush Limited、劉鑾雄先生、Special Range Limited、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Tipking Limited 及 Valo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認購責任的先決條件為包銷協議被簽訂，且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原定條款終止。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各自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前，不會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股份(向屬下任何全資子公司或(在若干情況下)基礎投資者的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轉讓(承讓人必須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除外)。

基礎投資者亦各自同意，倘於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則會盡合理的努力確保出售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存在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該類證券外，還擁有超過一類證券，則於上市當時在所有受規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由公眾人士所持該發行人的證券總數必須最少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25%。然而，尋求上市的該類證券不得少於該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而於上市當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港幣100億元。

基於商業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2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較高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假設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上述酌情權可於發行人於上市當時的預期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根據為聯交所認為有關股份數目及分配程度可讓市場在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妥善運作，而我們亦須在本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並在上市後各年的年報內確認具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手冊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在未經董事長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董事書面批准下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外，本公司將存置一份有關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清單，並會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處將定期審閱該份清單，以確保公眾人士所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不會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倘公眾持股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本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持部分股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倘我們未能恢復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聯交所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的措施為止。

###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買家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有意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認購」，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期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價格確定日期（預計於2007年7月6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及無論如何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而在價格確定日期以後將盡快確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股份數目。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刊發公布（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格不會超過每股股份港幣9.23元，預計亦不低於每股股份港幣6.98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價格確定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格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認購程序中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且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決定作出任何上述調減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的公布。有關調減發售價格的公布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價格範圍將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格（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格範圍內釐定。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格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刊發。在適當的情況下，該公布還會確認或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格範圍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如果未有刊發任何有關調低發售價格的公布，則發售價格（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格範圍。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6.98元，估計約為港幣8,363百萬元，或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9.23元，則約為港幣11,091百萬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6.98元，估計約為港幣9,633百萬元，或假設發售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9.23元，則約為港幣12,770百萬元)。

最終發售價格、對全球發售的興趣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和股份分配基準預計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布。

## 超額配發和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行動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格。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發行日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這樣做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了，將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並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短時間後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及銷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這樣做；
- (ii) 純粹為了防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銷售或同意銷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取消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
  - (C) 銷售或同意銷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取得的任何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行動。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但現時不能確定其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謹請注意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後第

##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三十日終止，預期於2007年8月4日星期六屆滿，其後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發出公布。此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降。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格。因穩定價格行動而完成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與發售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取得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 買賣

假定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